



## 《自由香港宣言》

摘要——

自由香港宣言：五個憲法綱領付諸公投

- 1- 主權在民：真香港人治港。
- 2- 滅共：將中共立法定為跨國犯罪集團。
- 3- 法治：憲政與司法獨立。
- 4- 民主：定期雙普選。
- 5- 普世價值：自由、人權、平等、博愛。

全文：

香港人，作為全球社會的一員，基於聯合國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（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, ICCPR）所確認的普世價值，依據所有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，包括生存權、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，有權建立一個能夠有效保障上述權利的政府（下稱天賦人權）。

當任何力量試圖建立侵害香港人天賦人權的政府，香港人有權依據《聯合國憲章》（United Nations Charter）第 1 條中的自決原則，抵抗並拒絕承認該政府作為香港市民的合法代表。

1997 年以來，中共政府所設立的特區政府未能有效保障香港人的基本權利，以下為若干事例：

- \* 1997 年，中共取消了 1995 年經民選產生的立法局，並成立欽點而成的「臨時立法會」；
- \* 2003 年，試圖強行通過 23 條法案，幸而被香港市民的抗爭所阻；
- \* 2012 年，試圖推行「愛國教育」，剝奪新一代思考自由；
- \* 2014 年，通過「8.31 決定」，限制香港人的平等選舉權，並暴力鎮壓和平示威；
- \* 2019 年，試圖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摧毀中港之間的司法防火牆，破壞港人原享有的人身自由權，港共政權並暴力鎮壓抗議修例的民眾；



\* 2020 年，通過港版國安法，進一步削弱香港自治權；

\* 2024 年，港共政權再次強行通過 23 條，賦予暴政更嚴苛的法律鎮壓工具。

基於上述理由，香港人已經不再對中共政府所謂的「一國兩制」抱有希望。我們堅信，唯有港人自主、自決和自治，香港的未來才能掌握在全體香港市民手中。我們堅信普世價值，相信香港在與國際社會長期合作的前提下，成立一個國際認可的民選政府，方能實現長遠的光輝未來。

香港議會現已成功草擬選舉法並開發了投票軟件，這標誌著香港人在追求自治的道路上邁出重要一步。我們倡導以該選舉法為基礎產生民選政府，所有官員向選民問責，確保政府的公信力和執政力，服務全體香港市民。

香港人的五大要求：

- 1- 主權在民：真香港人治港。
- 2- 滅共：將中共立法定為跨國犯罪集團。
- 3- 法治：憲政與司法獨立。
- 4- 民主：定期雙普選。
- 5- 普世價值：自由、人權、平等、博愛。

我們相信，必須根絕在香港的共產主義恐怖思想以及共產主義組織的禍患，讓港人得享免於恐懼的自由，建立政治多元化、多黨自由、和平競爭、全民發揮創意追求卓越的公民社會。最重要還在於：落實真正由人民選舉政府的政治制度，好讓天賦人權得以全面彰顯。

我們相信，一旦權力回歸香港市民時，所有香港人將把這片土地治理得井井有條，讓所有市民享受到和平、繁榮及安定的生活。

發起：香港議會籌備委員會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

---

資料出處：

Hong Kong Parliament Electoral Organizing Committee  
香港議會籌委會



- \* 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全文，可以在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（OHCHR）的網站查閱：<https://www.ohchr.org/en/instruments-mechanisms/instruments/international-covenant-civil-and-political-rights>
- \* 《聯合國憲章》全文，可以在聯合國官方網站查閱：<https://www.un.org/en/about-us/un-charter/full-text>